2015 飆機器人全國智能創新應用大賽

壹、活動目的

本競賽以機器人從事防災救災及智慧控制為主軸,將分為機器自走車闖關賽與機器人足球競技賽二項任務競賽。藉由本活動以提升參賽者相關專業與實務經驗,並做為各校師生間切磋與交流的平台。

貳、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

指導單位:正修科技大學

主辦單位:中華資訊發展應用協會、普特企業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:正修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、USA Parallax Inc.

參、報名方式及費用

一、報名方式

- 1.請指導老師協助參賽學生網路線上報名,每隊最多四人為限。
- 2.報名網址為 http://goo.gl/forms/2um595tGFB 。

二、報名費用

本次[2015飆機器人全國智能創新應用大賽]免收報名費用。

肆、重要日期

一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21日(一)止。

二、報到日期:104年12月26日(六)中午11:30。

三、競賽日期:104年12月26日(六)下午13:00起。

伍、競賽地點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4F大禮堂。

陸、競賽組別

甲、機器自走車闖關賽

一、競賽目的

本機器自走車闖關賽競賽主軸分為機器自走車迷宮競速組、挑戰競速組及 雲端遙控組三組,主要目的係模擬災難現場之逃生要領,自主引導至安全區域 並順利逃生,藉此啟發學生學習機器人技術之興趣,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報名對象

- 1. <u>機器自走車迷宮競速組</u>:分為高中職組(限高中職學生)、大專組(限大專學生 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學生)。
- 2. 挑戰競速組:不限對象。
- 3. 雲端遙控組:不限對象。

三、機器自走車迷宮競速組

- 1. 為求公平原則,參賽者競速時之機器自走車需使用相關規定如下
- (1) 機器自走車需使用普特企業有限公司所提供的 Boe-Bot(BB Car)系列套件: Arduino Boe-Bot(A-BB Car)、 BS2 Boe-Bot(B-BB Car)、 FPGA Boe-Bot(F-BB Car)、 Propeller Boe-Bot(P-BB Car)、 Yun Boe-Bot(Y-BB Car)之套件。
- (2) Arduino 控制器需使用義大利原廠或普特之 PlayDuino 所提供者,並於比賽當天報到時完成檢錄程序,方可參賽。
- (3) 車體與馬達(Parallax Continuous Rotation Servo)及輪胎部分均不得改造, 需為原廠之組件, 胎皮厚度不得超過 1mm 並保持車體之清潔。
- (4) **自走車**(含裝設感測器材料)之**整體尺寸**於靜止狀態時,最大限制為長20cm、 寬15cm、高15cm。
- (5) 高中職組(高中職學生)限 A-BB 與 B-BB Car 方可參賽,感測器限制其套件內之觸鬚、紅外線感測器、光電晶體及光敏電阻,其他非感測性質之零件材料則無限制。若經裁判判定裝有不符規定之感測器,則須拆除後方可參賽。感測器材料之裝設數量與方式並無限制,惟自走車之整體尺寸須符合規範。
- (6) 大專組(大專學生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學生)限 A-BB 與 B-BB Car 方可參賽, 感測器材料之規格數量開放使用並無限制,惟自走車之整體尺寸須符合規 範。

2. 參賽規定

- (1) 比賽當天依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共同公告之時間表進行報到、檢錄及比賽 (程序表將於賽前公告在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之官方網站)。
- (2) 每隊最多四人及一台機器自走車為限。
- (3) 参賽隊伍出賽場地與順序,將於比賽當天由參賽隊伍於報到時決定。場地 數量依實際報名狀況由主辦單位調整。
- (4) 參賽隊伍在報到後請推派一名選手出賽並檢錄自走車,檢查完畢後將機器 自走車置放於主辦單位指定區域,放置後將不得再做軟、硬體(含電池)之 調整及更換。
- (5) 其餘選手在競賽過程中不得進入競賽區。

3. 比賽規則

- (1) 每隊只有一次出賽機會(或當天由裁判長決定次數)。
- (2) 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- (3) 經唱名後,選手才可至主辦單位指定區域領取自走車,並須直接置放於競賽起點參賽,不得藉故再對自走車所有組件進行調整或置換(含程式、電池及電路板等),亦不得要求暫停。
- (4) 開始前,自走車靜置於起點後方,且上方無任何遮蔽物。待開始計時後,由出賽選手手持遮光板遮斷自走車正上方光線以啟動自走車。無法啟動或非經遮光後啟動者均判定為啟動失敗,可繼續比賽唯競賽時間增加 10 秒計算。遮光板(25cm×25cm 不透光壓克力)由主辦單位製作提供。

- (5) 比賽成績採計時方式,每次限時 60 秒內完成,一次限一隊下場比賽,自 走車到達終點時間最短者為勝,若無法到達終點則紀錄時間停止時之位置 (或區域)。
- (6) 比賽途中如車體翻覆,工作人員將取回自走車給參賽者,並紀錄自走車當 時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(7) 比賽途中如選手觸碰或取回自走車,則以自走車當時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成績。
- (8) 比賽途中如自走車駛離競賽場地,則以自走車當時所在之位置,作為競賽 成績。
- (9) 競賽過程中,參賽選手及自走車不得破壞比賽場地,若裁判發現有此項行為,得宣告該選手及自走車退場,並喪失比賽資格。

4. 競賽場地

- (1) 場地之架設係利用木板組裝而成,木板厚度約1至2cm,分成軌道、斷軌及暗室。
- (2) <u>軌道部份</u>之寬度約 25±1cm, 圍牆高度約 15±1cm, 圍牆和地板皆為白色。 <u>斷軌部份</u>之圍牆高度約 15±1cm, 圍牆和地板皆為白色, 場地邊緣無圍牆。 <u>暗室部份</u>之為全黑區域, 圍牆高度約 15±1cm, 圍牆和地板皆為黑色,無 上蓋。
- (3) 實際競賽軌道尺寸,仍以比賽當天之現況為準。
- (4) 隔板與板面為非光滑平面,且因採用組裝方式,故相鄰隔板會有些微傾斜 與落差,機器自走車行經時如有跳動現象,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5) 比賽場所的照明、溫度、濕度...等,均為普通的環境程度,選手不得要求 調節照明、濕度、溫度...等。
- (6) 競賽場地分為高中職組與大專組:

❖ 高中職組:場地尺寸 200cm×200cm (如圖 1-3-1 所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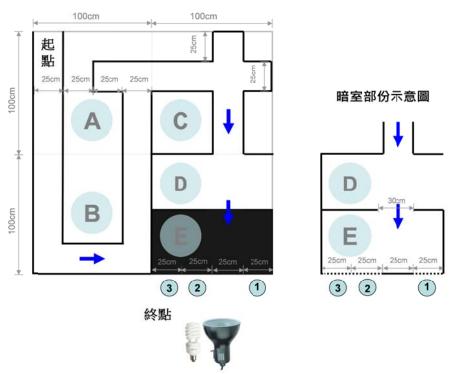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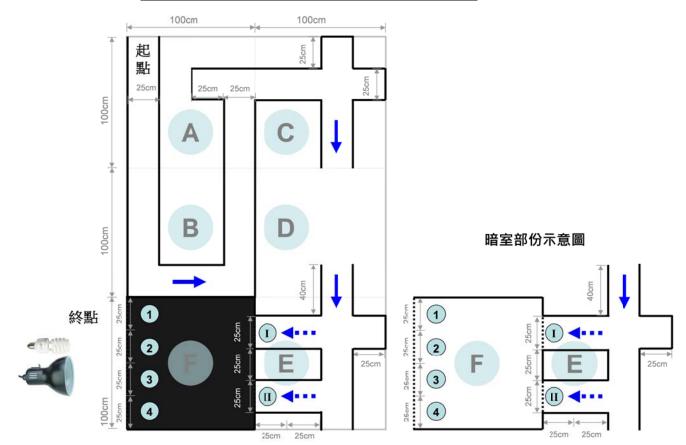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-3-1 機器自走車迷宮競速組高中職組與雲端遙控組競賽場地



❖ 大專組與挑戰競速組:場地尺寸 300cm×200cm (如圖 1-3-2 所示)

圖 1-3-2 機器自走車迷宮競速組大專組與挑戰競速組競賽場地

- (7) 高中職組暗室出口位置(1、2、3)及大專組暗室入口位置(1、11)與出口位置 (1、2、3、4),比賽當天由裁判長抽籤決定,高中職組擇一出口,大專組 擇一入口及一出口,其餘將予以封閉,自走車須完全駛離出口即到達終點。 須封閉之出口將在暗室內側黏貼黑色吸音棉(不提供材質資訊)。暗室出口 前方約20至30cm處放置一只23W省電燈泡於地上作為光源。
- (8) 場地為當天上午組裝,不提供場地測試,以比賽當時的環境狀況為準,如 跑道色澤、環境燈光、跑道接縫…等,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9) 比賽場所設置專屬電源供應區但不提供電腦設備,其他設備須請參賽者自 行準備。

四、機器自走車挑戰競速組

- 1. 為求公平原則,參賽者競速時之機器自走車需使用相關規定如下
- (1) 機器自走車需使用普特企業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全系列 Boe-Bot(BB Car) 均可参審。
- (2) 開放使用感測器材料規格與數量並無限制,馬達與輪胎部分並無限制,可使用高速伺服馬達或直流馬達。
- (3) 自走車之整體尺寸須符合上列大專組規範,建議如下:
 - a. Parallax 高速連續旋轉伺服機:

http://www.playrobot.com/cart/shop.php?id=861

- b. 直流 BB 車組件:
 - http://www.playrobot.com/cart/shop.php?id=676&factory=&header
- 2. 参賽資格不限對象,使用大專組場地,競賽順序為繼大專組競賽結束之後。

五、機器自走車雲端遙控組

- 1. 為求公平原則,參賽者競速時之機器自走車需使用相關規定如下
 - (1) 機器自走車需使用普特企業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使用 Y-BB Car 雲端物聯網環境偵測機器人。
 - (2) 自走車須背負攝影鏡頭及無線遙控裝置,且參賽者須自備電腦於場地外側 15m內之距離,藉由自走車傳回電腦之影像來操控自走車,不得使用感測 器做機器人自主式操作。
 - (3) 承辦單位得以投影機連接參賽者之電腦,即時播出比賽內容。
- 2. **參賽資格不限對象,使用高中職組場地**,競賽時間為繼高中職組競賽結束之後。

六、機器自走車各組競賽時共同注意事項

- 1. 各組電力來源不限。
- 2. 除雲端遙控組外,各組之機器自走車必須為獨立型,不得以有線或無線電波控制。
- 3. 機器自走車車體不得改裝或加裝其他機構物件(例如:禁止改裝馬達、外加 導輪、輪架等),若經裁判判定不符規定,參賽者須拆除後方可參賽。
- 4. 比賽當天,若自走車為封閉狀態,參賽者應依主辦單位之要求打開接受檢查。
- 5. 自走車若未能完成檢錄程序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- 6. 除競速組外,各組僅可使用下方兩圖之輪架(新、舊版的 PCP 平台之輪架)(如 **圖 1-6-1 所示**),如採用其他輪架視同棄權。



圖 1-6-1 機器自走車輪架示意圖

七、獎勵

- 各組依競賽成績取前五名及佳作數名(依比賽當天現況決定佳作組數)頒發獎 狀。
- 2. 若有競賽成績相同之隊伍,則同列名次。

乙、機器人足球競技賽

一、競賽目的

本機器人足球競技賽競賽主軸為二對二雙足機器人足球競技賽,模擬人類 最具趣味性與挑戰性之足球運動,發揮運動家精神,並藉以啟發學生學習機器 人技術之興趣,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二、機器人相關規定

- 機器人必須以雙足步行方式前進,不得以其他不符合雙足定義方式移動。如有疑問得先提出說明,檢錄時以主辦單位認定為準。
- 2. 機器人須自行背負電池方式獲得電源,不得以其他外接方式取得電源。
- 3. 機器人須以足部踢球,不得裝有彈射或額外動力機構。
- 4. 機器人身高需小於 20cm, 重量需小於 2kg(不含遙控器)。
- 5. 機器人劈腿寬度須小於 40cm, 兩臂平舉須小於 40cm。
- 機器人需有無線遙控器裝置。可使用無線藍芽或紅外線遙控器或其他無線通 訊模組控制,比賽現場不管制使用頻率,請自行避開頻率衝突問題。
- 7. 機器人不得安裝尖銳物、高扭力物件等各種會傷害對方機器人的裝備。
- 8. 參賽者須於機器人身上標示自己的識別物以作為識別。

三、參賽規定

- 1. 報名對象:不限,若參賽超過10對區分大專與高職兩組。
- 2. 比賽當天依主辦單位公佈時間表進行報到、檢錄及比賽。
- 3. 每隊最多四人及兩台雙足機器人為限。
- 4. 參賽隊伍出賽場地與順序,將於比賽當天由參賽隊伍於報到時,指派一人代 表抽籤決定。場地數量依實際報名狀況由主辦單位調整。
- 5. 參賽隊伍在報到後請推派兩名選手出賽並檢錄機器人,檢查完畢後將機器人 置放於主辦單位指定區域,除比賽時的整備時間外將不得對機器人做任何調 整及變更。
- 6. 機器人若未能完成檢錄程序,即視同比賽棄權。
- 除出賽中的機器人外,機器人將集中管理,如私自將機器人從檢錄區移開, 視同比賽棄權。
- 8. 其餘選手在競賽過程中不得進入競賽區。

四、比賽規則

- 1. 足球競技賽採取單淘汰制,無敗部復活。
- 2. 比賽中僅允許兩名選手同時於操作區操控機器人,比賽開始後即不得更換操 作選手。
- 3. 比賽響哨開始後,雙方機器人除裁判響哨暫停外,可任意進行碰撞或爭奪球權的動作,請自行做好機器人防護措施。
- 4. 比賽進行中不論裁判是否響哨暫停,比賽持續計時不會中斷,比賽時間結束 即做比數判定。
- 5. 比賽時間為二~三分鐘,依報名隊伍數當天由裁判長決定,以踢進對方球門 球數較多者獲勝晉級,如雙方進球數相同,則進行 PK 賽。
- 6. 球體 1/2 壓到球門線或超越球門線,即視為進球。比賽進行中,若將球踢進己方之球門,則算對方進球。

- 7. 凡有一方進球時,裁判將置放另一顆新球於場地中心,並在響哨後由被進球 方開球進攻,在此時間內計時持續不中斷。
- 8. 若機器人發生互相卡死不能動的狀況超過 10 秒,將由裁判吹哨暫停比賽(時間不中斷),並進入場中將機器人分開,吹哨後繼續比賽。
- 9. 若球停在牆邊造成 4 隻機器人無法動作,15 秒後由裁判將球放回場中央,操作者自行將機器人擺放回禁區,待裁判哨聲響起後,比賽再度開始(動作時,時間依然繼續計時)。
- 10.裁判具有比賽最終裁判權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五、 競賽場地

- 1. 場地之架設係利用木板組裝而成,木板厚度約1至2公分,如圖2-5-1所示。
- 2. 競賽場地為 150cm×100cm 之長方形場地,場地四周設置圍牆,圍牆高度 5cm。
- 3. 球門寬度 75cm, 禁區範圍 75cm×30cm, 開球區為直徑 30cm 圓形區域。
- 4. 選手操作區與場地間隔 60cm。
- 5. 禁區、選手操作區、球門位置、開球區與 PK 賽時的放球位置,如圖 2-5-1 所示。
- 6. 比賽採用直徑約 6cm 塑膠皮之海綿球,如圖 2-5-2 所示。

A隊操作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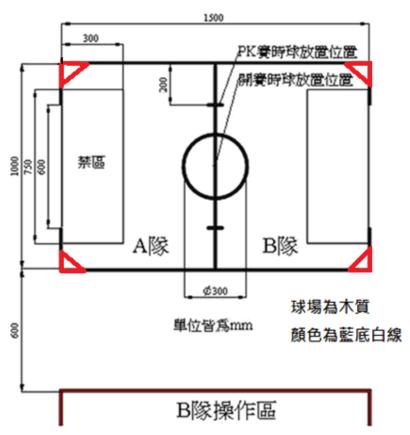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5-1 機器人足球競技賽場地



圖 2-5-2 機器人足球競技賽比賽用球

六、比賽流程

- 出賽隊伍由裁判唱名後至檢錄區領取機器人進場,如經唱名兩次未出場者, 即視同比賽棄權,由出場方獲勝晉級。
- 當雙方完成進場後須聽從裁判指揮,由雙方各派出一人猜拳乙次。猜拳勝者 擁有開球權,負者可選擇場地。
- 場地選定後雙方選手就操作區,不可額外加裝與檢錄時不同之配備或器材, 如經發現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4. 由裁判將球置放於球場中心,雙方選手置放機器人,只允許開球方一台機器人置放於開球區內,其餘機器人皆不可進入開球區內。置放完畢後選手退回操作區,不得再觸碰機器人或越離操作區,僅可於操作區遙控機器人。待裁判響哨後即開始比賽,並開始計時。
- 5. 如有一方進球,裁判將置放另一顆新球於場地中心,並依本項第 4 點說明進行,由被進球方開球進攻,比賽計時持續不中斷。
- 6. 比賽時間終了時,若雙方進球數相同,則進行 PK 賽。PK 賽時間為一分鐘。
- 7. PK 賽開始前,由裁判宣布開始整備,雙方選手可於操作區外整備己方機器 人,競賽時間先由下一組開始,整備時間即為下一組競賽時間。
- 8. PK 賽由正規賽時先開球者先出場,同隊兩台機器人同時上場踢球,場上共 有兩顆球分別放置於場地中線距兩側圍牆 20cm 處。機器人由己方禁區出發, 無防守者,以踢進對方球門兩顆球的時間較短者獲勝晉級(PK 賽由裁判宣布 開始時,碼錶啟動,第一顆進球時間不停止,待第二顆進球時碼錶停止)。 若一分鐘內無法踢進二球,即喪失資格,若二隊都無法在一分鐘內完成,即 二隊同時失格。除冠軍戰例外,冠軍戰無此一分鐘須踢進二球之限制。

七、獎勵

- 各組依競賽成績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(依比賽當天現況決定佳作組數)頒發獎 狀。
- 2. 若有競賽成績相同之隊伍,則同列名次。

柒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保有修改規則及給予參賽資格等權利,活動內容若發生任何爭議概以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之決定為準。
-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相關規定,並公告於網站上,參加活動者視為同意本競賽活動各項辦法。
- 三、參賽者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裁判之決議,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,絕無異議。
- 四、本競賽辦法若有未盡問詳之處,將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視情形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合情、合理之原則可隨時修正,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